**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85504215號修正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85506659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85.06.29台﹙85﹚高﹙二﹚字第85511094號函  
 准予備查

85.07.15 ﹙85﹚高醫法字第064號函修正

96.11.26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23149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7.03.14 高醫教字第0971101111號函公布

100.06.15 99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21447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1001102477號函公布

101.05.10 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42694號函准予備查

101.09.05 高醫教字第1011102272號函公布

101.10.05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1011103152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24117號函准予備查第6、7條

102.04.01 高醫教字第1021100922號函公布

102.05.1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1021101735號函公布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9755號函准予備查第17條

102.09.05 高醫教字第1021102681號函公布

104.11.0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1041104206號函公布

105.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5626號函准予備查  
 第2條至第8條

106.05.22 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6957號函准予備查  
 第3、12、 17、19條

107.03.16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1條 |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 第2條 | 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 第3條 |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二)研究生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標準者，係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四)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另訂之。 |
| 第4條 |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依照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向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已屆修業年限最後學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
| 第5條 |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2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 第6條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 第7條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 第8條 |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 第9條 | 一、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學位論文。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 |
| 第10條 |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
| 第11條 |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 第12條 | 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
| 第13條 |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 第14條 |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 第15條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 第16條 |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 第17條 |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 第18條 |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 第19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0四二一五號修正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0六六五九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85.06.29台﹙85﹚高﹙二﹚字第85511094號函  
 准予備查

85.07.15 ﹙85﹚高醫法字第064號函修正

96.11.26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23149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7.03.14 高醫教字第0971101111號函公布

100.06.15 99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21447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1001102477號函公布

101.05.10 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42694號函准予備查

101.09.05 高醫教字第1011102272號函公布

101.10.05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1011103152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24117號函准予備查第6、7條

102.04.01 高醫教字第1021100922號函公布

102.05.1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1021101735號函公布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9755號函准予備查第17條

102.09.05 高醫教字第1021102681號函公布

104.11.0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1041104206號函公布

105.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5626號函准予備查  
 第2條至第8條

106.05.22 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6957號函准予備查  
 第3、12、 17、19條

107.03.16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3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二)研究生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標準者，係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四)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另訂之。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依照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向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已屆修業年限最後學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 本條未修正 |
| 第5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2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第5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2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修正條文內容  合併原第5條及第18條內容。 |
|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8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9條  一、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學位論文。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0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1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2條  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3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本條未修正 |
| 第14條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14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修正條文內容 |
| 第15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15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第一項之內容已訂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中，故不再贅述。 |
| 同現行條文 | 第16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本條未修正 |
| 第17條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 新增條文  參考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7條之一之內容。 |
| 第18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17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條序變更 |
|  | 第18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刪除條文內容  已合併至第5條 |
| 同現行條文 | 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